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佳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4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1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186 元	李佳曄	自民國114 年07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李佳曄於民國93年1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
08 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
09 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11
10 月0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1 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
12 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13 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
14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15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
16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18日止累計27,43
17 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186元為本金；1,231元為利息；21元
1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19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
20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1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2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23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
24 務明細